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将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作为贷款担保。

上述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